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

茲提述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之結果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本公司接獲11份合共238,436,203股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46.9%)。因此，供股項下269,992,110股供股股份認購不足，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53.1%。

* 僅供識別

於記錄日期，有一(1)名不合資格股東持有合共80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於市場上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該不合資格股東的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因此，並無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補償安排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269,992,11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每一股為「**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53.1%）將受補償安排規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269,992,11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等於認購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因此，根據補償安排概無淨收益可供分派予不行動股東。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如合適）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ii)概無承配人為除外人士；及(iii)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供股及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

供股章程所載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供股及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供股（包括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101,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下文載列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Sunbow Int'l Enterprise Limited (「Sunbow」) (附註2)	162,864,000	16.02%	244,296,000	16.02%
秦杰先生(「秦先生」)(附註3)	2,000,000	0.20%	3,000,000	0.20%
承配人及公眾股東	851,992,626	83.78%	1,277,988,939	83.78%
總計	<u>1,016,856,626</u>	<u>100%</u>	<u>1,525,284,939</u>	<u>100%</u>

附註：

1. 百分比數已作出約整。本公佈內所列之總計與各項總和之間的有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2. 由於王葆甯先生擁有Sunbow之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Sunbow實益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秦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有關暫定配發通知書項下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開始以繳足股款的形式買賣

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的形式)及配售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秦杰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主席)、秦杰先生(行政總裁)、劉煒先生、陳偉先生及樊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茹祥安先生、劉海屏先生及劉彤輝先生。